

大學用書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

——第三冊——

賴英照 著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版

710763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

——第三冊——

證券交易法第五章至第八章
第九十三條至第一八三條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版

翻
印
必
究



版
權
所
有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三冊

證券交易法第五章至第八章 第九十三條至第一八三條

著作人：賴 英 照

發行人：賴 英 照

總經銷：三民書局

住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 話：361-7511

印刷者：弘亮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940-5457

定 價：新台幣肆佰元整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第四次印刷

謹以此書
獻給

父親賴源枝先生(1905~1978)
母親賴蔡阿燕女士(1904~1985)

鬱鬱山上松
呀呀林中鳥
松有蔭孫枝
鳥非反哺雛

—黃遵憲 (1848 ~ 1905)

11-4284(03)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三冊

目次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1
第一節 通 則	3
第九十三條（設立之特許或許可）	3
第九十四條（證券交易所之組織）	11
第九十五條（地區及組織）	15
第九十六條（經營資格之限制）	19
第九十七條（名稱）	21
第九十八條（業務之限制）	25
第九十九條（營業保證金）	29
第一〇〇條（特許或許可之撤銷）	33
第一〇一條（身分單一之限制）	37
第一〇二條（指導、監督與管理）	43
第二節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51
第一〇三條（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性質與會員資格）	51
第一〇四條（會員人數之限制）	57
第一〇五條（章程規定）	61
第一〇六條（會員行為之禁止）	63

第一〇七條（退會）	69
第一〇八條（交割結算基金與交易經手費之繳付）	73
第一〇九條（出資與責任）	77
第一一〇條（會員違法行為之處罰）	79
第一一一條（除名）	85
第一一二條（退會或停止買賣後買賣之了結）	89
第一一三條（董、監事之人數與資格）	91
第一一四條（第五三條之準用於董、監事與經理人）	95
第一一五條（兼任之禁止）	99
第一一六條（圖利之禁止）	103
第一一七條（董、監事或經理人違法之解任）	107
第一一八條（公司法規定之準用）	111
第一一九條（交割結算基金之運用）	123
第一二〇條（交易秘密洩漏之禁止）	127
第一二一條（董、監事規定之準用於會員董、監事之代表人）	133
第一二二條（解散事由）	135
第一二三條（業務人員應具條件與職務解除規定之準用）	139
第三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143
第一二四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組織）	143
第一二五條（章程規定）	147
第一二六條（證券商及其股東或經理人兼任之禁止）	153
第一二七條（股票交易之限制）	159
第一二八條（無記名股票發行之禁止與股票轉讓或出質之限制）	161

第一二九條（供給使用契約之訂立）	165
第一三〇條（契約之終止事由）	171
第一三一條（單一交易與單一會員之限制）	175
第一三二條（交割結算基金與交易經手費之繳存）	177
第一三三條（違反第一一〇條之處罰）	183
第一三四條（終止契約之準用）	189
第一三五條（依約了結他人買賣之義務）	193
第一三六條（了結義務）	197
第一三七條（準用之規定）	201
第四節 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	241
第一三八條（應訂定之事項）	241
第一三九條（上市之申請）	287
第一四〇條（上市審查準則與上市契約準則之訂定）	295
第一四一條（上市契約之訂立與核准）	313
第一四二條（非核准不得買賣）	317
第一四三條（上市費用與費率）	319
第一四四條（上市之終止(一)）	323
第一四五條（上市之終止(二)）	327
第一四六條（終止日期）	333
第一四七條（停止或回復買賣之核准）	335
第一四八條（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之處罰）	339
第一四九條（政府債券之命令規定）	343
第一五〇條（場外交易之許可）	347

第一五一條（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者之資格）	355
第一五二條（停止或回復集會之申報）	357
第一五三條（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之處置）	361
第一五四條（賠償準備金與優先受償權）	367
第一五五條（對上市之有價證券之禁止行為）	373
第一五六條（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處置）	425
第一五七條（歸入權）	435
第五節 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	477
第一五八條（受託契約準則）	477
第一五九條（全權委託之禁止）	487
第一六〇條（委託場所之限定）	489
第六節 監 督	491
第一六一條（保護措施(一)）	491
第一六二條（保護措施(二)）	493
第一六三條（證券交易所違法之處分）	495
第一六四條（監理人員）	501
第一六五條（監理人員所為指示之遵行）	505
第六章 仲 裁	507
第一六六條（強制仲裁）	509
第一六七條（妨訴抗辯）	513
第一六八條（仲裁人之產生）	515
第一六九條（仲裁判斷或和解不履行之處罰）	517

第一七〇條（仲裁事項之訂明）	521
第七章 罰 則	531
第一七一條（罰則(一)）	533
第一七二條（罰則(二)收賄之處罰）	535
第一七三條（罰則(三)行賄之處罰）	539
第一七四條（罰則(四)虛偽記載之處罰）	541
第一七五條（罰則(五)）	565
第一七六條（罰則(六)）	569
第一七七條（罰則(七)）	573
第一七八條（罰則(八)一罰鍰）	581
第一七九條（罰則(九)一法人之處罰）	585
第一八〇條（罰鍰之強制執行）	589
第八章 附 則	591
第一八一條（擬制公開發行）	593
第一八二條（補正辦法）	595
第一八三條（施行日）	597
附錄一 股東的地位與委託書的管理	601
附錄二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與台灣證券市場	661
參考書目	703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第一節 通則

第九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應於登記前先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或許可；其申請程序及必要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立法要旨 •

證券市場依傳統的分類，有店頭市場與集中交易市場之分。店頭市場係指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證券交易所形成之市場；而集中交易市場則係指在證券交易所開設之交易廳進行證券交易之市場，已如前述¹。本法第五章「證券交易所」自第九十三條至第一六五條，係規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有關事項。

本條規定之意旨有二：第一，證券交易所之設立，採許可主義，亦即須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設立；第二，申請設立證券交易所之程序及必要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 條文解析 •

按所謂證券交易所，係指「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目的之法人」（第十一條）；所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係指「證券交易所為供有價證券之競價買賣所開設之市場」（第十二條）。可知證券交易所為證券市場之主要構成分子，提供場所，進行證券交易，形成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證券交易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一般認為具有下列功能：(一)

1：請參閱拙著：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總則（七十三年十一月初版），頁111以下。

創造連續性的交易市場；(二)形成公平價格；(三)協助企業籌措資金；(四)傳播上市公司資訊；(五)分散企業股權，達成均富目標等²。因此，集中交易市場功能之能否發揮，對於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關係頗鉅。本條規定對於證券交易所之設立採許可主義，係鑒於證券交易所，在證券市場中乃至於整體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此項立法原則，與證券商設立之採取許可主義相同。本條兼用「特許」及「許可」二詞，係兼指「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許可」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特許」二者。(公司之設立使用「特許」一語，係援用民國五十五年公司法之用語)

本條同時授權證管會訂定規則，規範申請設立證券交易所之程序及必要事項。證管會依據此項授權，訂頒「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³一種。該項「管理規則」第二章「業務許可」，規定申請設立之程序及要件，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一)申請證管會許可：申請設立會員制證券交易所時，應由全體會員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證管會申請許可⁴：

1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名稱、資本額、營業範圍及營業處所等，並隨同繳交章程及會員名冊等文件。

2 組織章程及業務規則：組織章程應記載本法第一〇五條、

2：同前註書，頁131～133。

3：70.7.7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70)二字第0024號令修正，見證管會：證券管理法令彙編，頁191。

4：見「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第一一三條及第一七〇條所規定之事項，並應記載所解散之事由⁵。

3. 會員名冊：應記載名額、名稱及地址、身份及兼業、出資額等。交易所之名額應符合本法第一〇四條之規定（即至少七人），並應達依法登記之同業證券商總數半數以上⁶。

4. 場地及設備情形說明。

5. 董事、監事名冊及其戶口謄本。

6. 董事、監事登記表，暨無本法第五十三條缺格事由之聲明⁷。

7. 經紀人及有關業務人員依本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⁸。

8. 會員出資額繳足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文件。

9. 年度業務概算書及收支概算。

10.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財務報告及查帳報告。

11. 設立會之紀錄。

(二) 法人登記：會員制證券交易所收到證管會發給許可之核准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持憑核准通知向地方法院依照法人登記規

5：同前註規則，第十四條。

6：同前註規則，第十五條。

7：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如下：「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所應具備之條件，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一、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二、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或喪失債信之紀錄者。

三、依本法之規定判處罰金，未滿五年者。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者。

五、受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解除職務之處分，未滿五年者。」

則之規定，申請辦理法人登記手續⁹。

(三)申請許可證：辦妥法人登記後，應於十五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營業保證金繳存收據複製本及繳納新台幣三百元，向證管會申請發給許可證。逾期不為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者，事前得向證管會申請核准延展之¹⁰。

(四)組織董事會：董事、監事於交易所之設立經證管會許可核准後就任，並應即成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將擬任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報請證管會核准登記¹¹。

(五)變更登記：設立登記後，如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證管會申請變更登記¹²。

8：「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如下：

「證券交易所之經理人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證券、金融事業或公民營企業業務部門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無證券交易法第一一四條或第一三七條所定之情事。」

第六條規定如下：「證券交易所雇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主管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大專以上學校法商科系畢業，或曾任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部門或上市證券發行公司財務、股務部門職務三年以上者。

前項業務主管人員不得有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9：同前註規則，第十七條。

10：同前註規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11：同前註規則，第十六條。

二、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一)組織型態：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為發起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¹³。按本法第一二四條僅規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並未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必須以發起設立之方式為之；又本法第一二七條亦僅禁止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股票不得上市，並未禁止其公開發行。本條進一步限制以發起設立為限，是否妥適，值得檢討。

(二)最低資本額：新台幣二千萬元¹⁴。

(三)申請證管會許可文件：申請設立時，應由全體股東檢具下列文件各三份向證管會申請許可¹⁵：

1 申請書，內容同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2 公司章程及營業細則：章程內容除應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外，尚應記載本法第一二五條、第一二八條及第一七〇條規定之事項，及有關公司會計之事項¹⁶。

3 股東名冊。

4 場地及設備情形說明。

5 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其戶籍謄本。

6 董事、監察人登記表，暨無本法第一二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所定情事之書面聲明。

12：同前註規則，第十九條。

13：同前註規則，第二十一條。

14：同前註規則，第二十二條。

15：同前註規則，第二十三條。

16：同前註規則，第二十四條。